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**南大旅院党函〔2021〕12号**

# **关于印发《**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管理办法**》的通知**

**院内各单位：**

# 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管理办法》业经2021年7月12日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委员会

2021年7月12日

#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

#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管理办法，提高印章使用的严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（国发〔1999〕25号）、《江西省事业单位印章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纪委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纪委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必须按本办法执行。凡是不符合用印要求的，印章管理人员有权拒绝用印。

**一、印章的名称**

“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”印章（以下简称印章）。

**二、印章的管理**

**（1）使用范围。**一般以学院纪委名义形成的正式文件，向上级有关单位报送的重要材料，日常工作联系，执纪业务联系，以及需要学院纪委出具的证明材料等。

**（2）使用登记。**

**1.学院纪委内部用印使用登记。**书记签字后还需使用印章的文件，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盖印和使用登记。

**2.除纪委之外的部门用印使用登记。**

其他部门需要用到纪委印章的，由用印申请人自行填写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纪委印章使用申请表》，然后交至旅游学院综合办公室，由纪委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登记用印。

**（3）使用要求。**印章掌管人员用印时，应当审阅、了解用印内容，要详细记载用印情况。加盖的公章印迹端正完整清楚，印章名称要与印件落款一致，并按照有关要求加盖在对应位置，印章要骑年盖月，不漏盖、不多盖。

**（4）保存管理。**印章存放和使用地点均在旅游学院综合办公室，未经批准，均不得带出存放地点使用。

**（5）刻制更新**。印章刻制或更新，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（6）其他要求。**凡经加盖公章的文件或纸张，均不得随意丢弃，重复或作废的材料要及时进行销毁。

**三、用印的审批**

（1）学院纪委形成的正式文件，向上级有关单位报送的重要材料，对内对外的重大事项联系，以及相关权限管理用印，需经纪委书记签字批准。

（2）以学院纪委名义开展的日常工作内外联系，一般性文件，如通知、简报、商函、工作总结、党风廉政问询函以及需要学校纪委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用印，需由纪委书记签字批准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7月12日

**附件一：**

**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纪委印章使用申请表**

申请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
| 申请人（经办人） |  |
|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|  |
| 印章数量 | 式 份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学院纪委负责人审批 |  |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|